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5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本署偵辦竹南郵局員工遭揮砍致死案件 聲請羈押被告並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

本轄於昨（4）日發生竹南郵局楊姓員工遭劉姓被告持刀揮砍死亡案件，劉姓被告當場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以現行犯逮捕。本署楊岳都檢察官於今日上午，前往頭份市立殯儀館對死者進行相驗後，隨即前往案發現場進行履勘行兇動線及犯罪跡證。嗣劉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件案發後，立即啟動保護關懷機制，今日上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專責人員主動聯繫家屬，於相驗程序進行中到場關懷，並向家屬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支持及相關資訊，陪伴家屬面對後續司法程序與生活調適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。